

書面申述摘要

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公眾諮詢展開前收到的申述

項目編號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	<p>一項申述建議：</p> <p>(a) 維持 5 個地方選區的現有分界，以保存社區聯繫，並避免引起混淆；</p> <p>(b) 維持香港島、九龍區及新界區的現有議席數目(香港島 6 席、九龍區合共 9 席及新界區合共 15 席)，因為人口變遷應不大；以及</p> <p>(c) 維持九龍西及九龍東的現有議席數目(九龍西 4 席、九龍東 5 席)。為使這兩個地方選區更接近人口數目規定，選管會可考慮把部分區議會選區範圍從九龍西的九龍城區轉撥到九龍東，因為：</p> <p>(i) 減少某一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意味着該選區在立法會內的代表性會減少，居民向立法會議員求助的機會亦會減少；</p> <p>(ii) 如維持現狀，九龍西和九龍東的人口推算數字將仍在法定準則所訂的相關所得數目的±15%幅度之內；以及</p> <p>(iii) 預計九龍東的人口在未來五年將會增加。</p>	<p>就(a)項而言： 支持的意見備悉。</p> <p>就(b)項而言： 接納此項建議。根據選管會的臨時建議，香港島、九龍區及新界區的議席數目將維持不變。</p> <p>就(c)項而言：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政治因素不在考慮之列；</p> <p>(ii) 儘管按照現狀，九龍西和九龍東偏離所得數目的幅度仍在法例限定的±15%之內(分別為+10.75%及-12.37%)，但與臨時建議的偏差幅度(-11.40%及+9.45%)相比，仍不及後者接近所得數目。 維持現狀的建議可能違反《選管會條例》第 20(1)(a)條所訂的法定準則。該條文規定，須使地方選區的人口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接近所得數目；</p> <p>(iii) 為公平和一致起見，選管會認為必須依照推算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口預測數字進行是次劃界工作。根據既定做法，選管會認為不宜考慮未來的人口趨勢；以及</p> <p>(iv) 鑑於法例規定須保存地區的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選管會認為沿着區議會選區範圍的分界分拆現有地區並不可取，而且會令有關選民感到混淆。</p>

諮詢期內收到的申述

項目 編號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2	<p>202 項申述建議：</p> <p>(a) 維持 5 個地方選區的現有分界，以保存社區聯繫，並避免引起混淆；以及</p> <p>(b) 維持九龍西和九龍東的現有議席數目(九龍西 4 席，九龍東 5 席)，因為：</p> <p>(i) 兩個地方選區的預測人口相差不大；</p> <p>(ii) 減少某一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意味着該選區在立法會內的代表性會減少，熟悉居民需要並可供他們尋求協助的立法會議員將減少。此舉有損社區穩定，並對投票率產生負面影響；</p> <p>(iii) 若維持現狀，九龍西和九龍東的人口推算數字將仍在法定準則所訂的相關所得數目的±15%幅度之內；</p> <p>(iv) 九龍東立法會議員的工作量將更趨沉重，而酬金卻並無增加，他們為居民提供的服務將受到不良影響；</p> <p>(v) 增配一個議席予九龍西可能會吸引原先甚少為該地方選區服務的人士空降</p>	<p>就(a)項而言： 支持的意見備悉。</p> <p>就(b)項而言： 不接納維持九龍西和九龍東現有議席數目的建議，因為：</p> <p>(i) 雖然兩個地方選區的人口推算數字相差不大，但九龍西的人口較多，如獲分配的議席少於九龍東，則會對該地方選區不公平；</p> <p>(ii) 政治因素(例如劃界對現任立法會議員、有意加入立法會的人士和政黨的影嚮)不會在考慮之列；</p> <p>(iii) 選管會的臨時建議並沒有涉及修改現有地方選區分界，因而不影響 5 個地方選區的社區完整性。選管會的臨時建議已充分顧及保存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p> <p>(iv) 欠缺有力理據證明減少 1 個立法會議席會損害九龍東地方選區的社區聯繫；</p> <p>(v) 儘管按照現狀，九龍西和九龍東偏離所得數目的幅度仍在法例限定的±15%之內(分別為+10.75%及-12.37%)，但與臨時建議的偏差幅度(-11.40%及+9.45%)比較，不及後者接近所得數目。維持現狀的建議可能違反《選管會條例》第 20(1)(a)條所訂的法定準則。該條文規定，地方選區的人口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應盡量接近所得數目；</p> <p>(vi) 為了公平和一致起見，選管</p>

項目 編號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到該區參選。這些人士以往與選民的溝通有限，所提供的服務質素會欠佳。由於選民不熟悉這類候選人，可能會拒絕投票，或盲目投票，這將有損香港的選舉發展；</p> <p>(vi) 選管會的臨時建議對長期為有關居民服務的準候選人不公平；</p> <p>(vii) 雖然在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中，九龍西的議席數目會有所增加，但下屆卻可能會減少，居民將需要適應所屬地方選區的立法會議員經常轉變；</p> <p>(viii) 預計九龍東的人口在未來五年將會增加；</p> <p>(ix) 不單九龍西地方選區的人口會增加，新界西地方選區的人口亦然；</p> <p>(x) 關於九龍未來發展的資料不多；以及</p> <p>(xi) 選管會應維持現狀，直至政制改革展開。</p> <p>(與第 18 項大致相同)</p> <p>(c) 其中一項申述質疑九龍西和九龍東地方選區預測人口的準確性。</p> <p>(d) 其中一項申述認為一個</p>	<p>會認為必須依照推算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口預測數字進行是次劃界工作。根據既定做法，選管會認為不宜考慮未來的人口趨勢；</p> <p>(vii) 雖然新界西的人口亦有增加，但該選區已獲分配法定上限的 8 個議席，不能再多得 1 個議席，但此情況卻不適用於九龍西地方選區；以及</p> <p>(viii) 有支持臨時建議的意見。</p> <p><u>就(c)項而言：</u> 選管會使用的人口預測數字由專為劃界工作設立的專責小組提供。專責小組在利用有系統的方法編製有關數據前，曾進行全面的研究，並已顧及二零零六年中期人口統計所得的最新結果。因此，選管會認為，專責小組所提供的正式數據依然是劃界工作唯一及具權威性的依據。</p> <p><u>就(d)項而言：</u> 選管會一向的既定做法，是就劃界建議進行一個月諮詢，此舉符合法例規定的最低要求。</p> <p><u>就(e)項而言：</u> 請同時參閱第 11 項。</p>

項目 編號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月的諮詢期太短。</p> <p>(e) 一項申述與第 11 項相同，但另外提出，所有地方選區的分界及議席數目應維持不變，原因是九龍東和九龍西地方選區的人口數目接近，而且均在$\pm 15\%$的許可幅度之內。</p>	
3	<p>(a) 一項申述建議把九龍城和土瓜灣從九龍西轉撥到九龍東，使九龍西地方選區得到 4 個議席，九龍東地方選區則得到 5 個議席。</p> <p>(b) 一項申述建議把九龍西一些較小的區議會選區範圍轉撥到九龍東，以便維持這兩個選區的現有議席數目，令兩個地方選區的人口得更接近所得數目，並使居民可由相同的立法會議員向他們提供服務，而且選民亦不會感到混淆。</p>	<p>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p> <p>(i) 如根據(a)項所述，把整個九龍城地方行政區(人口：362,200人)從九龍西轉撥到九龍東，九龍東的修訂人口將為 1,380,900人，可得到 6 個議席，但九龍西的修訂人口將為 667,800人，只可得到 3 個議席。這將違反每個地方選區應有 4 至 8 個議席的法例規定(《立法會條例》第 19(2)條)，因此不能予以接納；以及</p> <p>(ii) 雖然(a)項申述沒有指明“土瓜灣”區的分界，而(b)項申述亦沒有註明擬轉撥的區議會選區範圍的名稱，但有關地區位於九龍城地方行政區內的啓德區議會選區範圍的分界內。啓德區議會選區範圍的人口為 17,000 人，毗連觀塘地方行政區。把該選區範圍從九龍西轉撥到九龍東，根據兩個地方選區的修訂人口(分別為 1,013,000人及 1,035,700人)，將可分別取得 4 及 5 個議席，九龍西的人口偏差幅度將為+8.92%，而九龍東則為-10.91%(而不是臨時建議所得出的-11.40%及+9.54%)。由於偏差幅度得到的改善甚</p>

項目 編號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微，並不值得為此重劃分界，同時，分拆一個地方行政區的建議不利保存社區完整性，並有違選管會的工作原則。</p> <p>(請同時參閱第 2 項)</p>
4	<p>一項申述：</p> <p>(a) 反對減少九龍東地方選區 1 個議席，因為：</p> <p>(i) 九龍東及九龍西地方行政區的人口只相差 11,300 人，差幅甚微；以及</p> <p>(ii) 有關安排會影響在九龍東地方選區服務多時並有意參選的人士。</p> <p>申述建議把西貢地方行政區從新界東轉撥到九龍東，令九龍東得以維持 5 個議席。</p> <p>(b) 建議把部分地區從新界西轉撥到九龍西；以及</p> <p>(c) 建議把離島地方行政區從新界西轉撥到香港島。</p>	<p>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p> <p><u>就(a)項而言：</u></p> <p>(i) 儘管九龍西及九龍東的人口推算數字差距較小，但如分配給九龍西的議席少於九龍東，則會對九龍西不公平；</p> <p>(ii) 政治因素不在考慮之列；以及</p> <p>(iii) 選管會曾考慮有關讓九龍東吸納屬於新界東的西貢地方行政區的方案(見附錄 III 方案 13)，但認為這個建議不宜採納，因為修訂的偏差幅度(+9.15%及 -11.40%)與臨時建議的有關數字(+9.54%及 -11.40%)大致相同。由於偏差幅度得到的改善甚微，並不值得為此重劃地方選區分界。</p> <p><u>就(b)及(c)項而言：</u></p>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此舉會導致把一個地區併入在地方特色及社區聯繫方面都與其截然不同的地方選區。</p> <p>根據選管會的工作原則，香港島、九龍及新界一向被視為屬不同類別的地區，因此應分開處理。</p> <p>(與第 24 項內的(a)項相同)</p>
5	<p>一項申述支持臨時建議，因為：</p> <p>(a) 建議符合法例規定；</p> <p>(b) 選管會不考慮政治因素，因此能作出公平的</p>	<p>支持的意見備悉。</p>

項目 編號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建議；以及 (c) 選民無需適應新轉變，所受到的影響可減至最少。	
6	一項申述支持選管會就 5 個地方選區的分界及香港島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提出的臨時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7	一項申述支持選管會就 5 個地方選區的分界，及香港島、新界東及新界西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提出的臨時建議。該項申述又認為更改地方選區的現有分界可能會影響投票率。	支持的意見備悉。
8	一項申述： (a) 支持臨時建議(包括各地方選區的分界、名稱及議席數目)；以及 (b) 建議日後把許可的偏差幅度從 $\pm 15\%$ 下調至 $\pm 10\%$ (因後者較受國際認可)。	<u>就(a)項而言</u> ： 支持的意見備悉。 <u>就(b)項而言</u> ： 有關建議涉及修訂《選管會條例》，不屬選管會的管轄範圍。
9	兩項申述支持選管會臨時建議中九龍東和九龍西地方選區議席的數目。	支持的意見備悉。
10	一項申述： (a) 支持給予九龍西地方選區 5 個議席，因為需要較多立法會議員來處理九龍西的各種問題； (b) 反對減少九龍東地方選區的議席；以及 (c) 建議： (i) 增加地方選區的議	<u>就(a)項而言</u> ： 支持的意見備悉。 <u>就(b)項而言</u> ： 不接納 此項建議，因為會使議席總數變為 31 席，超出法例限定的 30 席。 <u>就(c)項而言</u> ： 所提事項不屬選管會的管轄範圍。

項目 編號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席總數；</p> <p>(ii) 主動進行政制改革；</p> <p>(iii) 修改深水埗區和葵青區之間的地方行政區分界，並相應修改九龍西與新界西之間的地方選區分界；以及</p> <p>(iv) 在每區設立立法會議員綜合辦事處，為需要協助的居民提供服務。</p> <p>(與第 20 項相同)</p>	
11	<p>一項申述支持臨時建議，把離島區保留在新界西地方選區。該項申述反對有建議把離島區納入香港島地方選區，因為：</p> <p>(i) 離島區是新界的一部分；以及</p> <p>(ii) 該區在居民生活習慣和傳統文化方面都與新界有密切聯繫。</p>	<p>支持的意見備悉。</p>
12	<p>一項申述：</p> <p>(a) 建議無論政制發展的進度如何，都要按照人口變遷和社區發展，檢討有關地方選區總數和各地地方選區議席數目的現行法定準則；</p> <p>(b) 認為分配予新界西、九龍西及九龍東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不理想，因為新界西人口眾多，而兩個九龍選區的人口差</p>	<p><u>就(a)項而言</u>：</p> <p>有關建議涉及修訂《立法會條例》，不屬選管會的管轄範圍。</p> <p><u>就(b)項而言</u>：</p> <p>見第 2、4、15、24 至 26 項。</p> <p><u>就(c)項而言</u>：</p> <p>有關建議涉及修訂《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不屬選管會的管轄範圍。</p>

項目 編號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別均不大；以及</p> <p>(c) 建議簡化候選人在提交的選舉開支申報書中，因大意而有所遺漏或出錯的情況下尋求寬免的程序。</p>	
13	<p>一項申述：</p> <p>(a) 建議立法會選舉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方法，並全民普選所有立法會議員；</p> <p>(b) 認為應讓立法會議員有充足的時間討論政府所提出的條例草案；以及</p> <p>(c) 反對不就《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進行公眾諮詢。</p>	<p>所提事項不屬選管會的管轄範圍。</p>
14	<p>一項申述支持臨時建議，並認為：</p> <p>(a) 日後如果地方選區的議席總數增加，便應分配更多議席予新界西地方選區，因為該區的人口不斷增加；以及</p> <p>(b) 應取消功能組別，有關議席應在二零一二年按人口比例分配予地方選區。</p>	<p>支持的意見備悉。</p> <p><u>就(a)項而言：</u> 未來各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將按日後人口推算數字來分配。</p> <p><u>就(b)項而言：</u> 有關事項不屬選管會的管轄範圍。</p>
15	<p>一項申述建議：</p> <p>(a) 把新界西分為兩個地方選區，分別獲配 5 個和 4 個議席，九龍西和九龍東各有 4 個議席，而香港島則有 6 個議席；或</p> <p>(b) 把新界分為 3 個地方選</p>	<p>不接納該項申述，因為有關建議會產生 6 個地方選區，超過《立法會條例》所訂的 5 個地方選區法定要求。</p>

項目 編號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區，分別獲配 5、5 和 6 個議席；九龍西和九龍東各有 4 個議席；而香港島則有 6 個議席。</p> <p>理據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各地方選區的人口和議席數目差別很大，對立法會議員不公平； (ii) 新界西的人口不斷增加，但只獲分配與上一屆選舉相同數目的議席； (iii) 新界西的地理範圍甚大；以及 (iv) 政府難以就新界西的事務與 8 位立法會議員協調。 	
16	<p>一項申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支持選管會的臨時建議，維持區界不變，及九龍東和九龍西地方選區各獲分配 4 個和 5 個議席，因為臨時建議符合法定要求，而各地方選區也是按照其人口推算數字獲分配議席數目； (b) 建議選管會可向公眾披露更多關於人口預測的詳細資料；以及 (c) 選管會可考慮在公開諮詢大會上，派發法例規定和工作原則等參考資料，並確保諮詢大會的參加者只集中討論劃界工作。 	<p><u>就(a)項而言</u>： 支持的意見備悉。</p> <p><u>就(b)及(c)項而言</u>： 意見備悉，日後檢討時會作參考之用。法定要求和工作原則其實已收錄在諮詢文件內，文件可從選管會網頁下載，也可在選舉事務處、各區民政事務處、郵政局、公共屋邨辦事處和公共圖書館查閱。</p>

項目 編號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7	<p>一項申述以爲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的地方選區有 6 個來自選舉委員會的額外議席，並就如何分配這些議席提出下述兩個方案：</p> <p>(a) 每個地方選區分配 1 個額外議席；或</p> <p>(b) 按地方選區已登記選民人數分配額外議席。</p>	<p>不接納該項建議，因爲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並沒有增加地方選區議席。</p>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公開諮詢大會上所作的口頭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8	<p>十項申述建議：</p> <p>(a) 維持 5 個地方選區的現有分界，以保存社區聯繫，並避免引起混淆；以及</p> <p>(b) 維持九龍西和九龍東的現有議席數目(九龍西 4 席，九龍東 5 席)，因為：</p> <p>(i) 兩個地方選區的人口預測相差不大；</p> <p>(ii) 減少某一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意味着會減少該選區在立法會內的代表性，熟悉居民需要並可供他們尋求協助的立法會議員人數較少，此舉有損社區穩定；</p> <p>(iii) 如維持現狀，九龍西和九龍東的人口推算數字將仍在法定準則所訂的有關所得數目的±15%幅度之內；以及</p> <p>(iv) 預計在未來5至10年內，九龍東的人口會增加。</p> <p>(c) 其中一項申述認為，如選管會的臨時建議涉及更改現時議席分配情況，便應延長公眾諮詢期，讓市民有更多時間</p>	<p>就(a)項而言： 支持的意見備悉。</p> <p>就(b)項而言： 不接納維持九龍西和九龍東現有議席數目的建議，因為：</p> <p>(i) 雖然兩個地方選區的人口推算數字相差不大，但九龍西的人口較多，如獲分配的議席較九龍東為少，將對該區不公平；</p> <p>(ii) 政治因素(例如劃界對現任立法會議員、有意加入立法會的人士和政黨的影響)不會在考慮之列；</p> <p>(iii) 選管會的臨時建議並沒有涉及修改現有地方選區分界，因而不影響 5 個地方選區的社區完整性。選管會的臨時建議已充分顧及保存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p> <p>(iv) 欠缺有力理據證明減少 1 個立法會議席會損害九龍東地方選區的社區聯繫；</p> <p>(v) 儘管按照現狀，九龍西和九龍東偏離所得數目的幅度仍在法定限制的±15%之內(分別為+10.75%及-12.37%)，但與臨時建議的偏差幅度(-11.40%及+9.45%)比較，不及後者接近所得數目。維持現狀的建議可能違反《選管會條例》第 20(1)(a)條所訂的法定準則。該條文規定，地方選區的人口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應盡量接近所得數目；</p> <p>(vi) 為了公平和一致起見，選管會認為必須按照推算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口預測進行是次劃</p>

項目 編號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考慮建議。</p> <p>(與第 2 項大致相同)</p>	<p>界工作。根據既定做法，選管會認為不宜考慮未來的人口趨勢；以及</p> <p>(vii) 有支持臨時建議的意見。</p> <p><u>就(c)項而言：</u> 選管會一向的既定做法，是就劃界建議進行一個月諮詢，此舉符合法例規定的最低要求。</p>
19	<p>一項申述：</p> <p>(a) 建議維持所有地方選區的分界和議席不變，因為偏離的幅度並未超出許可的限度；以及</p> <p>(b) 支持不把離島區撥入香港島地方選區，因為兩地居民的生活習慣和習俗各異。</p>	<p><u>就(a)項而言：</u> 見第 2 項。</p> <p><u>就(b)項而言：</u> 支持的意見備悉。</p>
20	<p>一項申述：</p> <p>(a) 支持給予九龍西地方選區 5 個議席，因為需要較多立法會議員來處理這個選區的各種問題；</p> <p>(b) 反對減少九龍東地方選區的議席；以及</p> <p>(c) 建議：</p> <p>(i) 增加地方選區的議席總數；</p> <p>(ii) 主動進行政制改革；</p> <p>(iii) 修改深水埗與葵青區之間的地方行政區分界，並相應修改九龍西與新界西之間的地方選區分界；以及</p>	<p><u>就(a)項而言：</u> 支持的意見備悉。</p> <p><u>就(b)項而言：</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議席總數將變成 31 席，超出法例限定的 30 席。</p> <p><u>就(c)項而言：</u> 所提事項不屬選管會的管轄範圍。</p>

項目 編號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iv) 在每區設立立法會議員綜合辦事處，為需要協助的居民提供服務。 (與第 10 項相同)	
21	一項申述建議增加地方選區的議席總數。	所提事項不屬選管會的管轄範圍。
22	一項申述建議把九龍西和九龍東地方選區合併為一個地方選區，以免分布不均，九龍的居民亦有較多立法會議員可供他們尋求協助。	不接納 這項申述，因為此建議令全港只有 4 個地方選區，違反劃分 5 個地方選區的法例規定。 (與 23(b)項相同)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
立法會議員發表的意見

項目 編號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23	<p>一項申述建議：</p> <p>(a) 由於九龍東和九龍西地方選區的人口差別甚微，因此建議重新劃定該兩個地方選區的分界，使分配予該兩個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維持不變；以及</p> <p>(b) 把九龍東和九龍西合併為一個地方選區，因為考慮到整個香港島也是一個地方選區。</p>	<p><u>就(a)項而言：</u> 不接納該項建議，因為如果把整個九龍城區(人口：362,200 人)由九龍西轉撥到九龍東，則九龍東的修訂人口會達 1,380,900 人，可獲得 6 個議席，但九龍西的修訂人口則會是 667,800 人，只可獲得 3 席。此舉違反相關的法定要求，即每個選區應有 4 至 8 個議席(《立法會條例》第 19(2)條)，因此不能接納。如果把地方行政區的一部分轉撥到九龍東，便會涉及分拆一個地方行政區，不利於保存社區完整性，也違反選管會的工作原則。</p> <p><u>就(b)項而言：</u> 不接納該項建議，因為如果把九龍東和九龍西合併為一個地方選區，則全港只會有 4 個地方選區，違反須劃分 5 個地方選區的法例規定。</p>
24	<p>一項申述建議：</p> <p>(a) 調整現時新界西的地方選區分界，以便能把多出的人口轉撥到其他地方選區，例如可把離島區從新界西轉撥到香港島；以及</p> <p>(b) 可以把將軍澳地區從新界東的西貢區轉撥到九龍東。</p>	<p><u>就(a)項而言：</u> 不接納該項建議，因為此舉會把一個地方行政區併入在地方特色和社區聯繫方面與其截然不同的地方選區。</p> <p>根據選管會的工作原則，香港島、九龍和新界一向被視為屬不同類別的地方，因此應分開處理。</p> <p><u>就(b)項而言：</u> 不接納該項建議，因為建議涉及分拆一個地方行政區，不利於保存社區完整性，也違反選管會的工作原則。</p>

項目 編號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25	一項申述基本上與第 24(a)項相同，但指出選管會過去曾考慮把元朗區納入兩個地方選區中。	不接納 分拆元朗區的建議，因為此舉不利於保存社區完整性，也違反選管會的工作原則。
26	四項申述建議修訂法例，讓新界西可以獲 9 個議席，得到更公平的對待。政府和選管會應以更靈活的方式進行劃界工作。	所提事項不屬選管會的管轄範圍。